

香港法例中译本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余振龙主编

2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458.09

本辑译者为(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 永、李榕龄、吴之英、吴天荫、林孟桥、姚念慈
钱星博、戚维新、蒋一平、韩建军、蔡 晋

香港法例中译参考

第二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余振龙主编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 字数 187,000

1989 年 5 月第 1 版 198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80514-442-7/D·16 定价:7.50 元

第 二 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余 振 龙 主 编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目 录

1. 合作社条例 (1)
2. 合伙经营条例 (21)
3. 保护投资人士条例 (34)
4. 破产条例 (44)
5. 商标条例 (130)
6. 版权条例 (174)
7. (禁止)不良刊物条例 (180)
8. (禁止)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187)
9. 水险条例 (190)

合作社条例

(香港法例第 33 章) 1951 年 2 月 15 日, 1964 年修订本

目 录

第一节 前 言

1. 名称
2. 解释

第二节 登 记

3. 注册主任和助理注册主任的委任
4. 得予登记的社团
5. 登记条件
6. 申请登记
7. 登记和上诉
8. 社团系法人团体
9. 登记的证据

第三节 社团的职责和权利

10. 注册社团办事细则的修正
11. 社团地址
12. 本条例、规程、办事细则等的副本应供公开查阅

- 13. 产品售于注册社团或由注册社团经销
- 14. 就偿付注册社团款项设定抵押
- 15. 社员股份或权益的抵押或抵销
- 16. 不得扣押或变卖股份或权益
- 17. 社员死亡后权益的转移
- 18. 未成年人或代表未成年人的存款
- 19. 社员登记簿
- 20. 社团簿册记载的证明

第四节 社员的权利和责任

- 21. 社员资格
- 22. 社员未缴付应付款项前不得行使权利
- 23. 社团社员的限制
- 24. 社员表决权
- 25. 代理人的代表权
- 26. 有关与社团未成年社员的契约
- 27. 限制拥有大宗股份
- 28. 转让股份或权益的限制
- 29. 前社员、已故社员遗产对社团债务的责任

第五节 注册社团的财产和资金

- 30. 注册社团贷款
- 31. 注册社团收受存款和贷款
- 32. 与非社员进行其他交易的限制
- 33. 基金投资
- 34. 利润的分配

第六节 核数、检查和调查

- 35. 核数
- 36. 注册主任检查社团簿册等的权力
- 37. 调查和检查

第七节 解 散

- 38. 解散
- 39. 社员名额不足的取消登记
- 40. 取消登记的效力
- 41. 社团取消登记后的清盘
- 42. 清算人的权力
- 43. 注册主任监督清盘的权力
- 44. 命令的执行
- 45. 民事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 46. 清盘结束

第八节 附加责任和扣押

- 47. 注册主任就注册社团职员等附加责任的权力
- 48. 向总督上诉

第九节 争 议

- 49. 争议的解决
- 50. 有关法律问题的规定

第十节 规 程

51. 规程

第十一节 杂 项 规 定

- 52. 负欠政府款项的追偿
- 53. 总督豁免任何社团履行登记规定的特别权力
- 54. 总督豁免各社团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特别权力
- 55. 免除登记费的权力
- 56. 禁止使用“合作”一词
- 57. 若干立法不适用于注册社团
- 58. 就不遵守本条例的罚则
- 59. 欺骗或滥用款项的处罚

本条例旨在规定合作社的组成和经营活动。

第一节 前 言

第一条 本条例定名为《合作社条例》。

第二条 在本条例内，下列各词，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应解释如次：

“红利”指注册社团在其社员中分配的部分利润，所得比例视各该社员为社团经营赚得利润的营业额而定；

“办事细则”指社团就行使本条例赋与的任何权力制订的登记细则，包括登记细则的修正；

“干事会”指注册社团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其各项事务；

“股息”指注册社团按社员所持股本比例分配的部分利润；

“社员”包括参与申请社团登记的人或注册社团,以及在登记后按办事细则加入为社员的人或注册社团;

“职员”包括干事会主席、秘书、司库、干事或按规程或办事细则受权管理注册社团业务的其他人;

“注册社团”指根据本条例规定已予登记的合作社;

“注册主任”指根据本条例第三条委任的合作社注册主任,并包括按同条规定行使注册主任权力的任何人;

“规程”指根据本条例制订的规程。

第二节 登 记

第三条 总督得委任一人为香港合作社注册主任,得委任若干人为助理注册主任,并得在《宪报》上刊登一般或特别指令,将根据本条例规定注册主任的权力全部或部分授予任何上述人员。

第四条 除下文另有各项规定外,凡以合作原则促进社员经济利益为宗旨的社团,或旨在促进该社团的经营而设立的社团,得根据本条例规定予以登记,并得由注册主任决定为有限或无限责任的组织。

但在社团的社员中至少包括一注册社团为有限责任的社团。

第五条 (1) 除社团社员中有一注册社团外,任何社团社员不足 10 人且该等人员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者,不得根据本条例予以登记。

(2) 凡根据本条例规定登记的每一社团,应以中英文对应的“合作”一词为社名的组成部分。

(3) 凡根据本条例规定登记为有限责任的每一社团,应以“有限”一词为中文社名的组成部分或其英文对应词为英文社名的最后一字。

(4) 就实施本条规定而言,凡构成社员资格的任何人的年龄、居所或占有土地等问题发生争议时,应由注册主任裁决,注册主任的决定是最终的。

第六条 (1) 就申请登记而言,应向注册主任递交申请书。

(2) 申请书须有下列人员签署:

(a) 如社团社员中无注册社团,应至少有 10 人且该等人员又符合第五条第(1)款规定资格者签署;及

(b) 如社团社员中有注册社团,应由正式授权代表各该注册社团的一人签署;又如全体社员中都不是注册社团,则由其他 10 人为之,或在其他社员少于 10 人时,由所有社员签署。

(3) 申请书须附有社团草拟的办事细则文本;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应就注册主任的需要,提供有关社团的各项资料。

第七条 (1) 注册主任确信申请登记的社团符合本条例和规程的规定,所草拟的办事细则亦未违反本条例或规程,经认为适当,得将该社团及其办事细则进行登记,如注册主任拒绝给予登记,得自该拒绝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总督会同行政局提起上诉。

(2) 社团进行登记,应依规程规定缴付登记费。

第八条 社团经登记后,即为以其登记名为名称的法人团体,得长期连续并有权拥有财产、订立契约、起诉或答辩和进行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办理一切符合其成立宗旨的必要事宜。

第九条 由注册主任签署的登记证书,乃证书所指社团已正式登记的决定性证据,除非证实该社团的登记已予取消。

第三节 社团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1) 除本条例和规程另有规定外,任何注册社团得修正其办事细则,包括宣布社团名称的细则。

(2) 注册社团办事细则的任何修正,须根据本条例登记后才为有效,据此,应将草拟的修正文本送交注册主任。

(3) 如注册主任确信由社团修正的办事细则未违反本条例和规程,经认为适当,得将该项修正进行登记,如注册主任拒绝就任何办事细则的任何修正给予登记,得自该拒绝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总督会同行政局提起上诉。

(4) 变更社团名称的修正,不影响社团或其任何社员或前社员的权利和义务。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不论为起诉或应诉,得以社团的新名称继续进行。

(5) 注册主任就注册社团办事细则的修正给予登记时,应将一份经其签证的修正文复本发还该社团,此项复本即为该修正已正式登记这一事实的决定性证据。

第十一条 每一注册社团应有可送达一切通知或通讯的地址,并应就社团登记或地址的变更后,根据具体情况,于 30 日内将该地址及其每次变更通知注册主任,俾注册主任据此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所有注册社团在社团登记地址所在地应置备本条例和规程、办事细则以及社员名册副本各一份,并在一切合理时间供免费公开查阅。

第十三条 (1) 凡以经销社员通过工作或勤劳生产或获得的任何物品为宗旨之一的注册社团,不论其为农、牧、林、渔、手工或其他产品,得在办事细则或与社员的契约中作如下规定:

(a) 生产任何此类物品的每名社员应将产品全部或任何规定的数量、比例或规格售于社团或由社团经销;

(b) 按规程规定证明或经宣判任何社员有违反办事细则或契约的行为者,应向社团支付损害赔偿金,其数额得按上述细则或契约规定的方式确定或估计。

(2) 根据本条规定订立的契约,不得仅以其构成贸易限制为理由而在任何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除政府就债务人的财产有优先索偿权、业主对租金或任何欠租有留置权或索偿权,以及不动产受优先登记抵押权的约束外:

(a) 任何社员或前社员负欠注册社团的任何债务或未付款,应首先以下列物品扣抵:一切农作物或其他农产品、所伐木材或其他林产品、海产品、鱼(淡水或咸水)、牲畜、饲料、农工渔具、厂房、机械、船只、吊钩和网具、原料、存货和普通劳动的一切产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利用社团任何贷款或赠物种植、饲养或生产的物品。

但上述事宜不得影响任何善意购买人或受让人的权利要求，除事前发出通知者外。

(b) 任何社员或前社员负欠注册住房合作社租金、股份、贷款、购物款，以及应缴付该合作社的其他权益或款项，应首先以该社员拥有的合作社不动产权益扣抵。

第十五条 注册社团得从社员、前社员或已故社员的股份、权益或存款，以及从应给付社员、前社员或已故社员遗产的任何股息、红利或利润中扣抵该社员负欠社团的债款；并得以应给付社员、前社员或已故社员遗产或应记入其贷方帐目的任何款项抵销该社员的债款。

第十六条 除第十五条另有规定外，不得因该社员招致的任何债务或责任根据任何法令或法院的命令扣押或变卖注册社团社员的股份或权益。破产清算人或正式委任的破产管理人就该项股份或权益亦不享有索偿权或任何权利要求。

第十七条 (1) 凡社员死亡，注册社团得将该社员的股份或权益移交给就有关此事制订的规例所指定的人，如无此类指定的人，则移交干事会认定的已故社员继承人或法定代表，根据具体情况，也得按照规程或办事细则核定以相当已故社员股份或权益价值的款项给付上述获指定人、继承人或法定代表。

但：

(a) 社团如属无限责任者，上述获指定人、继承人或法定代表，根据具体情况，得要求社团给付上述核定的相当已故社员股份或权益价值的款项；

(b) 社团如属有限责任者，根据具体情况，社团得将已故社员的股份或权益移交给按规程和办事细则规定为有该社团社员资格的获指定人、继承人或法定代表；或由各该人等在已故社员死亡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要求将有关股份或权益移交给申请书中指定具有此项资格的任何人。

(2) 注册社团应将负欠已故社员的一切其他款项，根据具体情况，给付获指定人、继承人或法定代表。

(3) 注册社团按本条规定所作的一切移交和给付,应属合法有效,得对抗任何其他人据此向注册社团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十八条 (1) 注册社团为未成年人的利益得自或为未成年人接受存款,并得依法将该存款利息给付该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存入的任何存款及其利息得给付该未成年人,代表未成年人所存入的存款及其利息得给付其监护人以供该未成年人之用。

(2) 任何未成年人或监护人收取根据本条给付的款项所开立的收据,即为社团对该有关款项解除责任的充分证据。

第十九条 任何注册社团保存的社员登记簿或社员名册乃载于该等簿册中任何下述事项的 surface 证据:

- (a) 登记簿或名册上记载某人姓名为会员的日期;
- (b) 某人终止为社员的日期。

第二十条 (1) 注册社团通常保存的业务簿册中任何记载的副本,如按规程规定的方式签证者,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中,即为存在所载事项的 surface 证据,并得如同原本所载对所载情事、交易和帐目被采纳为证据。

(2) 如社团并非任何法律诉讼当事人,不得强制该社团任何职员出示得依第(1)款提供任何社团的簿册以证明所载内容,或强迫作为证人出庭证明簿册所载任何情事、交易或帐目,但法院因特殊理由作此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节 社员的权利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除注册社团外,须具备下列条件才符合社团社员资格:

- (a) 已年满 18 岁;
- (b) 系办事细则所指社团经营业务区域内的居民或土地占有人。

第二十二条 注册社团社员未按规程或办事细则规定缴付社员应付款项或取得社团权益前,不得行使社员权利。

第二十三条 除经注册主任批准外,任何人不得参加一家以上以向社员贷款为主要目的的注册社团为会员。

第二十四条 任何注册社团社员在处理社团事务方面不得享有超过一票的投票权。

但:

(a) 如遇赞成和否决票数相等时,主席可投决定性一票;

(b) 社员中有注册社团时,该社团得具有规程规定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注册社团加入另一注册社团为社员时,得委派其社员之一为代理人,参加该另一注册社团处理事务的投票。

第二十六条 经任何注册社团正式接纳为社员的任何未成年人,不得因其未达成年年龄而妨碍其订立任何文据或根据本条例或规程执行或解除任何必需执行或解除的债务,也不得以其未成年为理由而将其与该社团所订任何契约宣布无效或予废止;不论为当事人或担保人,纵然为未成年人,此等社员与社团所订任何契约应依法有效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注册社团外,任何社员不得拥有任何合作社股份额 1/5 以上。

第二十八条 (1) 转让或抵押社员、前社员或已故社员拥有的注册社团股份或权益,应受本条例或规程关于最高拥有额的条件约束。

(2) 就登记为无限责任的社团而言,社员不得转让其拥有该社团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权益或其部分股份或权益,除非:

(a) 该社员拥有该股份或权益不少于一年;及

(b) 转让或抵押于本社或本社社员,或已申请并经社团干事会接纳为社员的人。

第二十九条 (1) 前社员在其终止为社员之日对注册社团所负债务的责任,自该日起不得延续超过 2 年。

(2) 已故社员遗产在其死亡之日对社团所负债务的责任,自该死亡之日起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节 注册社团的财产和资金

第三十条 (1) 除第三十三条另有规定外,注册社团不得贷款与社员之外的任何人。

但经注册主任同意,注册社团得贷款与另一注册社团。

(2) 除经注册主任许可外,注册社团贷款时不得以本社获准经营的产品或货物以外的任何动产作抵押品。

(3) 总督得发布一般或特别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注册社团贷款时以任何种类的不动产作抵押。

第三十一条 注册社团仅得按规程或办事细则规定的限额和条件收受社员之外任何人的存款或贷款。

第三十二条 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有所规定外,注册社团和本社社员之外任何人进行交易,应受规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约束。

第三十三条 注册社团得将基金存入或投资于:

(a) 邮政储蓄银行、经注册主任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银行或经营银行业务的人;或

(b) 投资于英国政府在英联邦范围内发行或担保的任何证券;或

(c) 经注册主任为此目的而批准的其他注册社团;或

(d) 注册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1) 凡注册社团的纯利润依第三十五条的审核规定确定后,应至少将其 1/4 转入储备金项下按规程规定的方式使用。在扣除《税务条例》规定的任何应缴税款后,该剩余利润和上年度应分配利润得按规程或办事细则规定的限额或条件作为股息或红利分配给各社员,或拨入社团建立的任何基金帐。

但无限责任社团的利润,未经总督发布一般或特别命令,不得进行分配。

(2) 任何注册社团在将每年纯利润的 1/4 转入储备金项下

后,经注册主任批准,得将不超过剩余纯利润的 10% 捐赠任何慈善事业或公益基金。

第六节 核数、检查和调查

第三十五条 (1) 注册主任或由注册主任以一般或特别命令书面授权的人应对每一注册社团的帐目至少每年审核一次。

(2) 根据第(1)款所作的审核,包括审查已过期债务,若有的话,并对注册社团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3) 注册主任和每名获委任审核会计帐目的人,必要时应有权:

(a) 在审核时传唤有理由相信能提供有关社团任何交易或事务管理重要资料的该社团职员、代理人、雇工或社员;

(b) 要求该社团职员、代理人、雇工或社员缴验各自保管的有关社团事务的任何簿册或文件,或属于社团的任何现金或证券。

第三十六条 注册主任或由注册主任以一般或特别命令书面授权的人得随时查阅注册社团的一切簿册、帐目、票据和证券,并有权检查库存金额。凡社团职员应就检查者需要了解的有关社团交易和经营情况提供该类资料。

第三十七条 (1) 注册主任得主动或在注册社团多数干事或 1/3 以上社员的申请下,进行调查或指示经其为此情事而以命令书面授权的人调查社团的组成、经营和财政状况。社团全体职员和社员应就社团事务提供资料,并出示库存金额和注册主任或其授权的人需要调查的簿册、帐目、票据和证券。

(2) 注册主任得在注册社团债权人的申请下,检查或指示经其为此情事而以书面授权的人检查社团簿册,但申请人必须:

(a) 证明社团负欠某笔款项,经催偿但超过相当时间还未偿付;及

(b) 已按注册主任要求缴付作为检查费的保证金。

(3) 注册主任应将任何检查结果通知债权人和曾被进行调查

其事务的社团。

(4) 依第(1)款进行调查或依第(2)款进行检查后,注册主任得将费用或部分费用按其认为合适的比例责令注册社团、要求调查的社员、社团职员或前职员,以及申请检查的债权人,若有的话,分别负担。

(5) 根据本条裁决应由任何社团或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得向社团登记办事处所在地或个人当时居住或营业地有管辖权的裁判司申请追偿,如同该法院判处罚款的方式追缴之。

第七节 解 散

第三十八条 (1) 注册主任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调查或检查后,或经注册社团 3/4 的社员申请,如认为该有关社团应该解散,得命令取消该社团的登记。

(2) 收到依第(1)款规定所发命令之日起 2 个月内,注册社团的任何社员得向总督上诉。

(3) 在命令取消社团登记后 2 个月无上述上诉者,命令即于该期限届满时生效。如在 2 个月内有上述上诉者,命令应俟确认后生效。

(4) 注册主任依第(1)款规定取消社团登记时,得再行签发经认为适当的命令,俾在取消登记令生效前保管该社团的簿册和文件并保护社团资产。

(5) 除经注册主任签发命令者外,任何注册社团不得自行结束。

第三十九条 注册主任任何时候确认任何注册社团社员名额减至 10 人以下时,得签发书面命令取消该社团的登记,但包括一家以上注册社团为社员的注册社团不在此限。此项命令应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凡根据第三十八条或第三十九条命令取消登记的社团,应自命令生效之日,即下文所称解散之日起,终止为法人团